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四课 - 保罗以安提阿事件教导因信称义的真​​理

经文：加拉太书 2：11-21

钥节：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加 2：16）

中心思想：保罗不单惊讶加拉太信徒，受犹太派基督徒错误教导所影响，而偏离基督的福音去随从被更改了别的福音；连使徒彼得、巴拿巴等人也有与基督的福音不符合的行为。这是相当严重因会影响基督教信仰的根基。因此，他必须立刻纠正，当面抵挡彼得与福音不符合的行为，并用不同的论证来证明基督的福音：因信称义的真​​理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保罗当面抵挡彼得的原因，并说明因信称义的真​​理（加 2：11-16）

（二）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就不再靠律法称义，已拆毁的不能重建（加 2：17-18）

（三）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儿子而活（加 2：19-21）

（一）保罗当面抵挡彼得的原因，并说明因信称义的道理（加 2：11-16）

（1）
保罗当面抵挡彼得的原因和经过

经文：「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其余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夥装假。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​​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『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麽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』」（加 2：11-14）

（加 2：11-14）

背景：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（利 11 章），外邦人则不受食物的规条限制。犹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，为避免误食不洁之物，因此从来不与外邦人一起吃饭。但新约时代，基督已使外邦人与犹太人合一（弗 2：11-18），废掉了律法上的规条。神也在异象中，启示彼得「神所洁净的，你不可当作俗物」，使他接纳外邦人（徒 10：9-16，11：2-10）。

注释：「安提阿」是在叙利亚，是当时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市，仅次于罗马和亚历山大。保罗就是由安提阿教会打发出去宣教的（徒 13：1-3，14：26）。「抵挡」意思反对，抵抗。「你…若随外邦人行事」表示没有遵守犹太人的规条，特别指饮食上的规条（参：加 2：12）。

后来（指（加 2：9）之后）矶法（彼得）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保罗就当面抵挡他。

保罗当面抵挡彼得，没有敌意只是表示不认同他刚才所作的，因他做得不对，屈服在奉割礼的人之下，而作出与福音真理不合的行为。

(i) 保罗当面抵挡彼得的经过（加 2：11-13）

(a)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（指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，因那时雅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之一，负责牧养耶路撒冷教会）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

(b) 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（指犹太派基督徒，他们认为受割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（参：徒 10：45，11：2；罗 4：12））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（分开、避开）。

(c) 其余（指那些不属犹太派基督徒）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（他们却受彼得的影响）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夥（跟随大队）装假。

彼得明知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并没有违背福音真理，才会与他们一同吃饭，及至那些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信徒，可能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大部分是犹太人，仍然有些人保留遵守割礼，以致连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礼的人，不敢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并影响了其余的犹太人信徒效法他。

实践应用：彼得的失败提醒我们：真理的认识与真理的实行是两回事，我们不应以头脑的知识为满足。同时，在一个团体里，人很容易「随夥」行事，但我们有没有思考众人都做的事，是不是一定正确？甚至像巴拿巴这样的好人（徒 11：24）也失败，所以要多读圣经，懂得分辨是非，要效法庇哩亚人天天考查圣经。「这地方（庇哩亚）的人，贤於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。」（徒 17：11）

(ii) 保罗当面抵挡彼得的原因（加 2：14）

当众人都不察觉这样的行为与福音的真理不合时：

(a) 但保罗一看见（当看见时就察觉）他们行的不正（指装假与外邦人隔开，这行为做得不对）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（不一致，不符合福音的真理） - 在保罗看，当时彼得所作的正破坏、拆毁福音的真理，因此他必须纠正。

(b) 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（彼得）说：『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（日常生活所作的事，例如：饮食习惯）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麼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（行事）呢？』 - 意思是犹太人，你既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随外邦人行事，而不是犹太人的生活方式，表示你已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；为甚麽还勉强外邦人遵循犹太习俗呢？

当犹太人来到，彼得的「退去、隔开」等行动，表示他不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。他的思想、行为前後不一致，没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。保罗为福音的缘

	<p>故，就当面对其他他人也知道这麼的行为是不对的，若不如此，福音的真理就会扭曲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彼得没有因被保罗当面抵挡而怀怨，日後还在他的书信中推荐保罗（彼後 3：15-16），他这种胸襟是我们事奉主的榜样。</p>
<p>(2) 人称义是因信耶稣基督，并不是因行律法（加 2：15-16）</p>	<p>经文：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加 2：15-16）</p> <p>背景：犹太人认为他们得天独厚，被神拣选成为神的选民，有神应许，又有神所赐的律法（罗 9：4-5）；而外邦人生来是罪人，因没有神，没有神的应许和律法，没有这些福份。</p> <p>注释：「凡有血气的」在原文是很重的词语，指包括全人类，没有一个例外。「因行律法」保罗并不是轻视律法，他曾清楚表明神的律法是「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」（罗 7：12），但他反对以遵行律法称义，蒙神悦纳。「因信…称义」福音信息的本质（参：罗 3：20、24、28；腓 3：9）；信心是知道自己没有善行，不能在神面前站立，惟一的救法就是藉着相信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得称为义。</p> <p>重点：本节是加拉太书的钥句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加 2：16）本节三次提到没有人因遵行律法称义，又三次强调信基督是称义不可缺的条件。</p> <p>保罗说，我们（指犹太人信徒）生来就是犹太人，而不是有罪的外邦人，既知道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（与一般法律不同）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 (ii) 连我们也（承认自己是罪人）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 (iii) 因为凡有血气的（指所有人）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 <p>「称义」包括：(a) 罪得赦免；(b) 宣布无罪；(c) 得永生；(d) 赐予尊贵的身份成为神的儿女，称为义人，享有合法权利等。</p> <p>犹太人基督徒既认识到自己被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既然这样，为甚麽犹太派基督徒还要强迫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为称义呢？</p>
	<p>(二) 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就不再靠律法称义，已拆毁的不能重建（加 2：17-18）</p> <p>经文：「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，断乎不是。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（加 2：17-18）</p>

注释：「罪」这里的罪与一般的罪不同，是超越了界线、偏离了正路的意思。「建造」盖，启发，鼓励，造就。

保罗说，我们（指犹太人信徒）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（因信基督被称为义，得永生），却仍旧是罪人（仍想靠行律法称义），难道基督是叫（鼓励）人犯罪的麼？断乎不是（强烈否定，绝对不可能的）。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（那我就真的是违法者）。

保罗意思自从他信主後，他知道人称义是因信基督，并不是因行律法，因他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（加 1：12），并且是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他心里（加 1：16 上）；所以他一直努力推翻和拆毁他未信主前，以为可以靠行律法得救，这些错误的观念、道理和教训。因此，他若重新建造这错误的道理，就表明他真是违法者，犯罪的人，违背基督和神在他心里的启示；同时他的言行前後不一致，是存心欺骗为要讨人欢喜。

实践应用：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没有人能尽律法上的义；因此必须藉信心与基督联合，在祂里面，以祂作为义才能在神面前称义。

（三）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儿子而活（加 2：19-21）

<p>（1）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（加 2：19）</p>	<p>经文：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（加 2：19）</p> <p>保罗说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</p> <p>保罗表示透过律法，唤醒他知道自己无力遵行律法。因此，他对律法是已经完全死心，与律法断绝了一切关系，律法对他已经不能产生任何影响力，以致他可以专心信靠神、倚靠神，常常活在神面前。</p>
<p>（2） 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（加 2：20）</p>	<p>经文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</p> <p>保罗的宣告，他「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」的原因：</p> <p>（i）过去 - 旧我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（表明一个已成就的事实，并且这种关系是一直持续的（参：加 5：24，6：14；罗 6：7-10） - 当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神已经将我们放在基督里，和祂一同死了；</p> <p>（ii）现在 - 「现在活着的（新我），不再是（旧）我」 -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旧我先与主同钉死，新我才能与主同复活；没有同死的经历，就没有同活着的经历；</p> <p>（iii）原因：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（赐足够的恩典和能力，使我能胜过旧我）；</p>

	<p>(iv)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— 甘愿单单为祂而活；</p> <p>(v) 因信神儿子而活的原因：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（主甘愿为我牺牲、舍弃自己的生命，以致我的罪得赦免、得永生，参：加 1：4；提前 2：6；多 2：14）。</p> <p>同时，保罗能持守真理的秘诀，在於「不再是我」：</p> <p>(i) 他认定因信称义，不再靠行律法；</p> <p>(ii) 他向律法和罪已经死了，永不再受影响；</p> <p>(iii) 他现在活着是因基督在他里面活着，而他是因信爱他、为他舍己的基督而活。</p>
<p>(3) 义若藉律法得，基督就徒然死了 (加 2：21)</p>	<p>经文：「我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 2：21）</p> <p>保罗说，他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</p> <p>保罗的意思，他不废掉或宣告神的恩典无效作废；因为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、枉然白白的死了。</p> <p>犹太派基督徒主张人要靠行律法称义，若是这样不单废掉了神的救赎恩典，连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也成了毫无意义白白死了。因此，保罗只高举神的救赎恩典，绝不会向他们屈服或让步。</p> <p>主耶稣对神的信心榜样 - 祂无论在任何环境和际遇，总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人若向律法活，律法在人身上就有了地位；人就不能向神活，神在人身上也就没有地位了。死是断绝关系，活是一直维持关系。我们若要与神维持关系，就要与异端、与偶像、与罪断绝关系。若我们有主耶稣对神这种信心，就能使我们生活在地上满有喜乐和把握！甚麽时候完全停止自己的工作，甚麽时候就能经历和体验神在作工。</p>
<p>总结：</p> <p>彼得装假与他一向勇敢，坦率，有话直说的性格不同。他也曾为了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而竭力争辩（徒 11：1-3），但如今却忘记了，同时，他因顾面子，甚至连真理也迷糊了。许多属灵领袖就是这样跌倒。「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。」（林前 10：12）</p> <p>无论如何，彼得是容让那些犹太派基督徒压迫自己而退去，与外邦人信徒隔离，使其他犹太人基督徒，甚至巴拿巴也跟随他。</p> <p>彼得这样行，是否认了五个主要的教导：</p> <p>(1) 教会的合一（加 2：14）</p> <p>(2) 单靠信心称义（加 2：15-16）</p>	

(3) 脱离律法的捆绑 (加 2:17-19)

(4) 基督是活着的 (加 2:20)

(5) 神的恩典 (加 2:21)

当时保罗在场，一看见他们所行的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凭着爱心和维护真理，当面指出他们的错误。可能彼得被保罗即时提醒，以致他对保罗没有怀有敌意 (参：彼後 3:15)。保罗接着在 (加 2:15-18) 中，说出蒙恩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因信基督称义，而非因守律法称义。

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儿子而活 (加 2:19-21)。保罗亦在 (加 2:20) 写下他的心声和宣言，表明他的「老我」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他，乃是基督在他里面活着，并且他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保罗，为保罗舍己。

如何才能活出福音：

(1) 里面有圣灵的感动 (加 2:8)

(2) 外面行事为人合乎福音的真理 (加 2:14)

(3) 因信向神活着 (加 2:19)

(4) 与基督同死、同活 (加 2:20)